

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1、综合成绩以学习成绩为基准，采取综合加分制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text{德育综合加分} + \text{科技竞赛加分} + \text{学术加分}$$

2、学习成绩（满分 70 分）

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0.7$ ，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

3、德育综合加分参考标准（满分 5 分）

思想作风正派，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并协调好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德育奖励予以相应加分，德育奖励加分不可累加，按最高项计算。

（1）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2 分：以班级为单位，以学生互评为主等方式进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和参加学院以及学校活动等表现情况，并确保学生互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学生互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生互评} = \frac{\sum \text{赞同参评票数} - \sum \text{反对参评票数}}{\text{班级总人数}} \times 2$$

1 分：青年大学习自 2022 年 18 期开始，截止到研一结束，根据校团委反馈名单进行统计，学习参与率排名年级前 30%可获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

基础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评价} = \text{学生互评} + \text{大学习得分}$$

（2）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 2 分）

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国家级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级优秀团员、国家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三好学生标兵、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省优秀团员标兵、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等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国家级三好班级成员、国家级优秀团支部成员、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国家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社会	1.6 分

实践先进个人、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	
省三好班级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成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五四青年奖章、校优秀党支部书记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1.2 分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级个人荣誉奖励	0.8 分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0.4 分

补充说明：在全校竞争类奖项中（如李昌奖、十佳英才、宝钢奖学金、春晖奖学金等需要到学校参加答辩评选的奖项），获得的个人荣誉奖励按照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进行加分，获得的集体荣誉奖励按照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进行加分。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此项加分由评委会审议确定结果。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4、科技竞赛加分（满分 5 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技竞赛获奖予以相应加分，科技竞赛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 5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 4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 3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 2 分：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
- 1 分：科技竞赛校级三等奖。

注：

1) 能源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参考的各级竞赛项目，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认定；

2) 科技竞赛取前三完成人，其中第一完成人按此表加分，第二完成人减少 1 分，第三完成人减少 2 分，此项加分递减至零分为止；

3) 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5、学术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国际、国内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以及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加分分值见下表：

(1) 论文加分

SCI 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其他作者	2 分
SCI 知名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作者	3 分		
SCI 论文、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1.5 分		
EI 期刊论文、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会议（包括 EI 收录）					
第一作者	1.5 分	第二作者	0.7 分		
国内会议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能源学院学术争鸣活动及 21 世纪热能动力学生学术研讨会（累计最多 1 分）					
优秀录用论文（第一作者）			0.5 分/篇		
普通录用论文（第一作者）			0.2 分/篇（累计最多 2 篇）		

注：

1) 可获得加分的文章需满足以下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通信地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作者署名里面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3) 从研究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为有效成果，可获得加分。论文以实际发表日期为准。对已录用还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确认录用的证明，且须有通讯作者的手写签名。对这些论文，学院会定期核查确定该论文的正式发表情况，如最终未发表，将追求相关责任。对于会议论文，要求全文录用，除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还需要网络版全文，全文网址等信息。

4) 对于论文分级，须提供佐证材料（如论文检索证明、期刊分类等）。

5) 所有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并由指导老师手写签名。

6) 此次国奖评选中出现文章署名共同第一作者计算分数问题，本年度计算方法如下：只有 SCI 顶级期刊和 SCI 知名期刊论文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的乘以系数 0.6 计算分数，共同第一作者中其它排名乘以系数 0.3 计算分数。对于其它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认定为等同于第二作者。

7) SCI 顶级期刊包括：Nature (含子刊)、Science (含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Joule,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8) SCI 知名期刊包括：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2018 年 6 月发布）以及中科院分区 TOP 期刊。

9) 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工程科学》。

10) 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工程热物理学报、动力工程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航空动力学报、内燃机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太阳能学报、化工学报、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光学学报、声学学报、力学学报、水利学报、化学物理学报、硅酸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量学报、兵工学报、中国环境科学、自然资源学报、煤炭学报。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注：

可获得加分的专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

第一作者及第一申请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1) 授权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2) 受理专利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3) 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权授权证书，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4)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要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5) 硕士研究生发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二、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1、研究生课程成绩占 20%（政治成绩）

2、课题进展及研究所工作加分占 10%（由各研究所及导师考核）

刻苦钻研，课题进展顺利，自觉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保密制度等），并且积极参加研究组织的各项活动等	0~10 分
---	--------

3、德育综合加分占 5%（从博士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最高分不能超过 5 分。如第二次申报，则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材料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

（1）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2 分：基础评价标准以课题组学生成员互评为主等方式进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和参加学院以及学校活动等日常表现，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

$$\text{课题组成员互评} = \frac{\sum \text{赞同参评票数} - \sum \text{反对参评票数}}{\text{课题组总学生数}} \times 2$$

1 分：青年大学习自 2022 年 18 期开始，截止到一学年结束，根据校团委反馈名单进行统计，学习参与率排名前 30%可获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

基础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评价=学生互评+大学习得分

（2）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加分（满分 2 分）

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国家级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级优秀团员、国家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三好学生标兵、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省优秀团员标兵、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等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国家级三好班级成员、国家级优秀团支部成员、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国家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	1.6 分
省三好班级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成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五四青年奖章、校优秀党支部书记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1.2 分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级个人荣誉奖励	0.8 分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0.4 分

补充说明：在全校竞争类奖项中（如李昌奖、十佳英才、宝钢奖学金、春晖奖学金等需要到学校参加答辩评选的奖项），获得的个人荣誉奖励按照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进行加分，获得的集体荣誉奖励按照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进行加分。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此项加分由评委会审议确定结果。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4、科技竞赛加分占 5%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技竞赛获奖予以相应加分，科技竞赛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5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4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3 分：科技竞赛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2 分：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

1 分：科技竞赛校级三等奖。

注：

1) 能源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参考的各级竞赛项目，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认定；

2) 科技竞赛取前三完成人，其中第一完成人按此表加分，第二完成人减少 1 分，第三完成人减少 2 分，此项加分递减至零分为止；

3) 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5、发表论文及其它成果加分占 60%或更多（可累计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国际、国内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以及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加分分值见下表：

(1) 论文加分

SCI 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	第二作者	7.5 分	其他作者	3 分
SCI 知名期刊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 分		
SCI 论文、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 分		
EI 期刊论文、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					
第一作者	4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会议（包括 EI 收录）					
第一作者	2 分				
国内会议					
第一作者	1 分				

注：

可获得加分的文章需满足以下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通信地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作者署名里面必须有自己的导师或所在课题组其他老师。

1) 从博士入学开始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为有效成果，可获得加分。论文以实际发表日期为准。对已录用还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确认录用的证明，且须有通讯作者的手写签名。对这些论文，学院会定期核查确定该

论文的正式发表情况，如最终未发表，将追求相关责任。对于会议论文，要求全文录用，除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还需要网络版全文，全文网址等信息。

2) 对于论文分级，须提供佐证材料（如论文检索证明、期刊分类等）。

3) 所有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并由指导老师手写签名。

4) 此次国奖评选中出现文章署名共同第一作者计算分数问题，本年度计算方法如下：只有 SCI 顶级期刊和 SCI 知名期刊论文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的乘以系数 0.6 计算分数，共同第一作者中其它排名乘以系数 0.3 计算分数。对于其它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认定为等同于第二作者。

5) SCI 顶级期刊包括：Nature (含子刊)、Science (含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Joule,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6) SCI 知名期刊包括：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2018 年 6 月发布）以及中科院分区 TOP 期刊。

7) 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工程科学》。

8) 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工程热物理学报、动力工程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航空动力学报、内燃机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太阳能学报、化工学报、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光学学报、声学学报、力学学报、水利学报、化学物理学报、硅酸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量学报、兵工学报、中国环境科学、自然资源学报、煤炭学报。

9)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只有当导师或者副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才考虑第二作者加分。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注：可获得加分的专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

第一作者及第一申请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 1) 授权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 2) 受理专利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 3) 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权授权证书，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4)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要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5) 博士研究生发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对于确有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不限于论文、专利、工程项目实践、科技竞赛获奖等），经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可以不受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限制。